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于《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于《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旨在促进公司旗下汽车产品的销售，有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于《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考虑了关联方的汽车研发生产背景和技术能力，通过获得关联方相关车型沿用技术的知识产权授权，有利于公司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符合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于《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考虑了关联方的汽车研发生产背景、技术平台能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委托关联方进行研发相关服务，有利于公司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符合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肖翔、任晓常、窦军生

2022年10月28日